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246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培宇

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51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培宇幫助犯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罪，處拘役伍拾日，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王培宇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58條之幫助
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罪。被告並非自己實施構成要件
之犯罪行為，而係基於幫助他人觸犯上開罪名的不確定故意
為之，惡性顯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的規定，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被告王培宇雖於警、偵訊中，坦承其提供門號，並告知對方
所接收到的驗證碼後，可取得新臺幣100元的報酬等語，然
亦表示實際上未收到對方承諾給予之報酬(新北偵卷第6頁、
嘉義偵卷第69頁背面)，而此部分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取得1
00元的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嘉義簡易庭 法官 蘇珮文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4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5 為準。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7 書記官 林恬安

08 附錄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8條

14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
15 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3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18 犯罪事實

19 一、王培宇可預見若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不詳身分且不具信賴關
20 係之人使用，可能遭他人作為犯罪工具，且為他人避免自己
21 犯行曝光之「人頭電話」，竟仍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
22 之幫助妨害電腦使用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29日，在嘉義
23 縣○○鄉○○村○○○巷00號住處，取得黃韻筑（另為不起
24 訴處分）交付所申辦之預付卡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
25 門號）後，以新臺幣（下同）100元價格出售予身分不詳且
26 與王培宇不具任何信賴關係之TELEGRAM暱稱「大A」之人。
27 嗣「大A」取得本案門號後，即於112年10月30日20時許，基
28 於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入侵他人電腦設備之犯意，假冒
29 為旋轉拍賣買家，以LINE暱稱「木頭人」向孟才玲稱因其帳

01 號資料不齊全導致渠帳號遭凍結云云，要求孟才玲將其名下
02 旋轉拍賣帳號：@0000000000號更改電子信箱後，告知驗證
03 碼，再上網連結至旋轉拍賣平台，入侵上開孟才玲旋轉拍賣
04 帳號，並以本案門號作為認證電話，嗣孟才玲發覺上開旋轉
05 拍賣帳號遭登出，報警處理，經警調閱孟才玲上開旋轉拍賣
06 帳號，發現註冊電話號碼已改為本案門號，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孟才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8 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培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1 核與告訴人孟才玲之指訴、同案被告黃韻筑之供述情節相
12 符，並有告訴人提出之旋轉拍賣網頁畫面、對話紀錄截圖、
13 旋轉拍賣會員資料、登入IP位址紀錄、被告與同案被告黃韻
14 筑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門號清單、通聯調閱查詢單等在
15 卷可稽，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